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能力，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受公司法所規限，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者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權利；
- (iv) 分拆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則除外。

直至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惟不超過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僅涉及一類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至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釐定。於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其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向任何有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述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未能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隨時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

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於接獲委任後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接獲委任新出任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的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在並無告假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而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

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a)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發行的條款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以發行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聯交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資金或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或押記，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酬金支付期間的情況下，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一切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其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以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過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其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倘允許舉手表決)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v)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個別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其他任何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列印本，須在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提交以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省覽，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於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包括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彼等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交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包括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及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審核發出書面報告，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根據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發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發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按照董事會的推薦意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支付，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寄至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在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員及地址。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向股東指定人支付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則向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指定人支付，且其須自行承擔郵誤風險，以及有關支票及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則構成本公司的責任的充分解除。任何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就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申索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而言，董事會可就本公司利益而將該等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申索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就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申索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而言，董事會可沒收該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或分冊於營業時間須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由其他人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方可於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存放地點查閱，或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可於股東名冊分冊的存放地點查閱，股東名冊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強制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繳足的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以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此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a) 公司業務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者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決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用於(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或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許可，則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提供財務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並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使得該股份將要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

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任何時候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以持有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以及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且於任何時間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以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及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可於若干情況下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自其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並無關於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份分派。

並無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並無就庫存股份而以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向公司作出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參照英國判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彼等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

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指令或通知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



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按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通知的方式召開。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有異議的股東須提供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證明，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各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